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議會 函

64001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地址：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222
號

承辦人：張文薰
電話：05-5322310#1610
電子信箱：pcl8@yl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雲林縣政府

發文字號：雲議議財定4字第1090002703號



速別：普通件

1090125465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貴府提送本縣110年度總預算案暨各機關單位預算乙案，嗣
經本會審議完成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9年11月27日第19屆第4次定期會第26次會議決議辦
理並復貴府109年9月22日府主歲一字第1092809341號函。
- 二、檢附雲林縣110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書乙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議事組

議長 沈宗隆

裝

訂

線

類 別：財政

編號：財甲 18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案 由：檢送 110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各機關單位預算書乙
案，敬請審議惠復。

說 明：如案由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聯席會議
審查意見
：詳如審查意見一覽表

大會議決：詳如審議書